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，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3、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王书贵、但铭、陈风华、袁瑞芝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安寿辉 刘俊峰 傅翔燕

2017 年 1 月 23 日